

证券代码：874718

证券简称：百诺医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崇华路以东世纪财富中心 C 座 201 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出，并获收悉。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孟凡清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6,495,492 股。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用于药物开发技术与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含数字化原料药平台、数字化制剂平台）、药物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内 12 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①承销方式：余额包销；②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云根、印春华、陈效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药物开发技术	数字化制剂平台	32,714.79	32,714.79
2	与数字化平台 建设项目	数字化原料药平台	10,803.14	10,803.14
3	药物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3,281.83	13,281.83
4	补充流动资金		23,200.24	23,200.24
合计			80,000.00	80,000.00

经充分论证，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具有可行性。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云根、印春华、陈效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4）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5）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9)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10)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等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云根、印春华、陈效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云根、印春华、陈效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云根、印春华、陈效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定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云根、印春华、陈效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制订了《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云根、印春华、陈效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事项、一定期限内稳定股价预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云根、印春华、陈效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拟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作出承诺。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云根、印春华、陈效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云根、印春华、陈效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由前述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相关服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云根、印春华、陈效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若干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云根、印春华、陈效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有）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至 2025 年 3 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至 2025 年 3 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孟凡清先生、孟凡松先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云根、印春华、陈效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为了实施公司战略，更好实现高质量发展，合理支配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进行相应的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云根、印春华、陈效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有）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定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211.84 万元和 15,262.0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9.37% 和 36.71%，且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挂牌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

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